

沂 水 县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沂水县税务局

沂财税〔2025〕2号

关于公布2025年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税务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税〔2018〕29号）及《临沂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和税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财税〔2018〕12号），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沂水县慈善总会具备2025-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

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应及时报告县级财税部门，由县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

非营利组织应在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025年03月31日